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813號

債權人 神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昭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田居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相關釋明資料以證明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（依民事訴
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貴欽